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函

地址：974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

承辦人：陳春盛

電話：03-8652131分機126

傳真：8652505

電子信箱：jeer@shoufe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壽鄉民字第112000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學校推薦名冊 (376555600A1120008061_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遴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200003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舉投開票日期訂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投開所工作人員遴薦、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及管理員(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 三、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 (一)可申請公假參加選務機關辦理之選務工作講習，並支領講習費200元。

112/05/10



- (二)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
- (三)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金額額度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後週知。
- (四)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3年1月12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得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 (五)經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於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單位申請補假1天。
-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四、請貴機關、學校依附表繕造名冊，推薦名冊須經首長(主管)及人事或承辦人員簽章後(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分送本所(選務作業中心)，名冊可使用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

正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人事處、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